

2024年鹤岗市第一中学学科教育培训服务合同

甲方：鹤岗市第一中学

乙方：江西正中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“2024年黑龙江省鹤岗市第一中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与青年骨干教师培养”培训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- 项目名称：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与青年教师培养
- 培训时间：2024年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-2025年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
- 培训地点：鹤岗市第一中学
- 培训对象：学校全体教师
- 培训内容：根据甲方培训需求，甲、乙双方共同确定教学计划。教学计划如有变更，

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以书面形式变更。

二、各方职责

(一)甲方职责和义务

- 培训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签订培训合同。
- 按照课程要求及时、充分地与乙方进行培训前期沟通，明确培训目的、内容及相关要求。
- 指定培训班负责人，负责学员生活和纪律，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教学管理、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。
- 根据乙方授课要求，提供培训环境布置协助。
-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合同签订后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课程、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的费用增加。
- 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(二)乙方职责和义务

- 乙方指定专门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培训课程方案的设计、制定和实施；组织开展教学；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2. 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完成教学任务，并达到培训目标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培训课程、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，乙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的费用增加。

4. 乙方不承担教学活动以外的管理和责任。

5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

1. 培训费用：合计人民币424000元（大写：肆拾贰万肆仟元整），费用包括：培训期间专家的食宿费、师资费、培训方案设计费、学习资料费、学习用品费、市内交通费、项目税金及管理费等。费用明细如下：

费用名称	单价	课时/人次	费用合计（单位：元）
课时费	4000	96	384000
交通费	2500	16	40000
总计			424000

2. 支付方式及时间：

1期：30%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%

2期：30%，培训服务完成60%进度后支付合同价的30%

3期：4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%

3. 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 中信银行赣江新区支行

账 号： 8115701013800160726

账户名称： 江西正中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保密和约束

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、合作方式等信息保密。

五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发生法定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事由外如需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、解除补充合同。

3. 双方履约后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4. 如发生不可抗力时（如：疫情、台风、洪水等），可以根据其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双方的责任，终止合同或延期举行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协议有效期内，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，应本着相互谅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鹤岗市第一中学

(公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江西正中间教育

科技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覃海燕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16 日